

國學基本叢書
漢書注校補

二

漢書注校補卷十七

食貨志第四上

食貨志

壽昌案食貨志分上下卷。上卷專言食。下卷專言貨也。

揉木爲末

宋祁曰。揉木當爲揉。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云。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从火。亦未爲非。古字不傳於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考。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壽昌案宋引易云。揉當作揉。又引玉篇。揉字音訓。且案易作揉。固知揉與揉通。並未據今經駁古史也。案說文。揉。屈申木也。廣韻。人又切。蒸木使曲也。集韻。如又切。並音輶。火揉木也。大抵與揉互通。詳見各書。尙非古字之不傳於今者。

地著爲本

壽昌案地著。劉宋時謂之土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翫日久。通考。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南齊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口受田如比。

何焯曰、周禮載師注中引此作農民戶一人已受田、若脫一字、則文義不可曉、壽昌案此一字宜照補、還廬樹桑注、

師古曰、還、繞也、壽昌案還、音環、左襄十年、還鄭而南、釋文、還本作環、注、還、繞也、史記楚世家、還射圍之、東、本書司馬相如傳、旋還乎後宮、注、俱訓繞也、

其詩曰、四之日舉趾、

毛詩止作趾、顏注云、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顏注引毛傳、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引韓詩、義同、止卽趾、儀禮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釋名、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本書刑法志、斬左右止、不作趾、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注、師古曰、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詩譜云、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志亦同此義、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師古注意所本也、第考傷不但訓怨、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耳、惟以不永傷傳、又澤陂傷如之何、箋、傷、思也、此云各言其傷、蓋各述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也、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也、況輶軒美刺并錄、似亦不容過泥、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

注、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

案注皆非也。八歲小童甫入小學而能讀五方之異書祕書外國書乎。且亦何必然也。此皆禮記內則之言也。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干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即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記。即書計也。書文字計。籌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目采詩。顏注。采取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是或漢時猶存此制。顏注。悉本古義也。

是時李悝。

案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則作李悝爲是。

凡米石五千。

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莢錢也。視李悝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尙用秦錢。未鑄莢錢也。又案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鑄五分錢。即莢錢也。高后紀。六年行五分錢。注應劭曰。

所謂莢錢。

醇駟。

史記作鈞駟。

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天子作天下。壽昌案自天子目至封君云云。則此作天子爲合。言各取所入以自供。不領於天子有經制之費也。宋祁謂自天子當作自天下。誤也。天下何人可言自乎。又何以云至封君乎。史記索隱。故不領入天子之常稅。亦不作天下。

轉漕關東粟。

史記關東作山東。

既聞耳矣。

注如氏曰。聞於天子之耳。壽昌案既曰聞。自是聞於耳。何煩贅辭。此耳字當是語助。猶云既聞之矣。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注。

顏師古曰。疑讀曰擬。僭也。謂與天子相比擬。壽昌案擬。比也。若單詞無訓僭義。擬下加天子。可云擬爲僭矣。本文但云能疑。何由知爲擬天子乎。竊意疑當讀如本音。禮檀弓。般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疑與畔對舉。禮王制。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又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

衆殺疑與亂對舉。是疑卽畔也。亂也。如王制言。若今刑律左道惑衆妖言惑衆矣。惑亦疑也。文帝紀。濟北王背德反上。註誤吏民。註誤亦疑也。禮所云執左道假鬼神等語。皆舉所能也。故謂之能疑也。周禮有云造言亂民。卽能疑之類也。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

劉奉世曰。不避湯禹。避字未詳。壽昌案禮記曲禮。左右攘辟。疏。辟卽避。遠也。國語周語。無乃實有所辟。注。避。遠也。言不遠於湯禹也。作不遠亦可。宋祁謂不讓湯禹。避作讓字訓。亦近是。

有仟伯之得。注。師古曰。仟謂千錢。伯謂百錢也。

壽昌案仟伯兩字。此文屢見。似仍依前注。南北曰仟。東西曰伯。爲田間之道。訓爲是。蓋言商賈無農夫之苦。有農夫之利。卽下所云商人兼并農人也。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

壽昌案自孝惠入粟賣爵。至文景而極。至孝武則賣官矣。

又白增海租三倍。

壽昌案海租。當是稅漁戶。下云往年加海租。魚不出。是也。卽今之漁課也。漢有海丞官。主海稅。屬少府。是故有海租。此特增三倍耳。王莽初設六筭之令。諸采取名山澤衆物者稅之。皆由海租推廣也。而蔡癸目好農。

壽昌案癸邯鄲人以言便宜至宏農太守。藝文志農家有蔡癸一篇。

常平倉可能。

壽昌案常平倉創始於漢宣帝五鳳中。旋以在位諸儒言而罷。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作常平倉。時劉般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後仍復作之。至晉武帝主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之說。亦立常平倉。歷代皆遵其制。迨唐於常平外復立義倉。又創和糴之法。旋因和糴擾人罷之。而常平仍不廢。宋初設立折中惠民等倉。並有和買便糴諸法。遞有舉廢。獨常平如故。司馬光建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爲三代良法。自王安石青苗法行。以常平倉散給小民。限時取息。而良法盡壞矣。由元明迨我朝主國計者。通計古今。未有如常平法之善者。遂至今猶沿此名。至與民爭利。則惟桑宏羊均輸之法。當時議者以咎常平。則思之未審也。能風與旱。

壽昌案西域傳。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注。能音耐。卽此能字也。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音能。蓋兩字互相訓也。案淮南子墜形訓。食水者善游能寒。卽此能字。

目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實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犂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目人輓犂。是人犂之法。又自光始。史旣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養木爲酪注。

壽昌案服虔曰、養木實、木不皆有實也。或曰餌尤、何能處處有尤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糜療饑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養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饑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羹之類。

置養澹官。

養澹、卽養贍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目前、其詳靡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鄺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離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目銖。

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自圓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以泉字爲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實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樵此語明駁班志、壽昌謂志以音義爲訓、理諸物協似無所爲沿鑿也、

計本量委則足矣、

注、李奇曰、委、積也、壽昌案、委、末也、言計本而量末也、禮記學記、或原也、或委也、注、本曰原、末曰委、不得豪奪吾民矣、

豪奪、豪、強也、雄也、恃其雄強以奪之、猶強斷之稱武斷也、上卷云、目武斷於鄉曲、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通攷錢幣攷云、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一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蓋前此鑄錢、有肉好、無周郭也、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目、困辱之、

自秦以來、設七科誼爲軍、除吏有罪、亡命、贅壻三者外、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也、高祖八年時、詔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

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尙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未弛賈人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盡廢矣。

各隱屏而鑄作。

隱。避藏也。屏。私處。絕人蹤跡也。屏音丙。壽昌案。卽今之姦民私鑄錢者也。

刑戮將甚不詳。

壽昌案詳。卽書呂刑祥刑之祥。書中凡祥多作詳。詳祥古通也。淮南子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注。詳。善也。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劉敞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劉說是也。何煌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條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

軍功多用超等。

超等超於常等之上。今尙沿此名。

廢居居邑。

壽昌案。卽書之懋遷有無化居也。書注。王氏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此云廢。卽無居。卽有也。本志又云。賣買居邑。亦卽此義。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四年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目足用大農顏異之誅亦在是年見百官公卿表錢益多而輕注臣瓚曰輕亦賤也。

壽昌案輕對重言非賤之謂也鑄錢益多則工省而直薄也觀下云錢益輕薄而物貴可知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

通典算緡注云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算壽昌案爾雅釋詁緡綸也注繩也江東謂之緡蓋古曰緡漢曰緡。

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史記平準書作鑄鍾官赤仄仄作側索隱注鍾官掌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仄呼之。

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壽昌案張湯之死在元鼎二年赤仄錢之廢當元鼎四五年顏異誅在元狩四年前於湯死二年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六年復下改幣之詔此是歲兩字不能蒙異死說通考云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錢湯死在冬是歲者是鑄赤仄錢之歲也又案是時言利者多以桑宏羊爲最而心計刻深尤莫如湯赤仄害制楊可告緡流毒徧天下皆湯一人之爲也。

中家目上。

中家猶文帝所云中人產也。今俗亦稱上戶中戶下戶。

益廣開置左右輔。

史記平準書開作闕。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

顏注所姓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欲請詔近臣所忠。廣川王傳云。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跡。此并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大謬。壽昌案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傳云。所俠也。范注云。名也。所其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又案後書劉茂傳。有云。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傳又云。除父奉爲郎中。是所輔之父所奉也。足徵周至漢皆有所姓。其說爲久。

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

後世流民就食之法放此。

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

壽昌案辯。卽辨本字。亦卽辦也。說文。辯。治也。又辦。致力也。集韻。辦。具也。史記項羽紀。項梁常爲主辦。本書項籍傳同。三國魏志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一辨卽一辦。本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

如法而辦。正作辯。此言河東守不意天子行至。供張不具。遂自殺也。
行西踰隴卒。

注、引孟康曰、踰、度也。卒、倉卒也。壽昌案、此五字應作兩句讀。行西踰隴句。注、孟康曰、踰、度也。卒、一字句。注、倉卒也。并宜注卒。音猝。庶下從官云云。義自明。

而桑宏羊爲治粟都尉。

壽昌案百官表、治粟內史、景帝時改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搜粟都尉、爲武帝軍官。不常置。宏羊實領此官。見宏羊傳。此治字或誤也。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天漢元年、宏羊由大司農貶爲搜粟都尉。其爲大司農、是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之始。此是元封元年爲大農令者。是張成。且都尉是大司農屬官。何能領大農。又已更名大司農。不得仍稱大農也。

元龜爲蔡注。

蔡出善龜。故名大龜爲蔡。猶之衛出騾。故呼騾爲衛。朱提出銀。故呼銀爲朱提也。顏引如注。蔡國居大龜。臣瓚注。蔡是大龜之名。書曰。九江納錫大龜。不出蔡國也。顏从如說而駁瓚注。壽昌案論語包咸注。曰。龜出蔡地。因以爲名。則其說舊矣。

莽立五均官。

均輸之說始於桑宏羊。均輸之事備於唐劉晏。二子雖非知道。然其才自過人。蓋以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置官峻刑也。蘇軾謂其初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置官屬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雖不明言販賣。而既已許之變易。未有不與商賈爭利者。馬端臨謂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販之獲利而欲分之。壽昌謂此數語洞見癥結。噫。自均輸變而平準。平準變而五均。法愈密而民愈困。法愈窮而民愈困。而不可支矣。

故詩曰。無酒酤我。

毛詩酤。一宿酒也。鄭箋云。酤。買也。班志以酤爲買。卽鄭所本也。顏注則本之鄭說。晏子春秋。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韓非子作宋人有酤酒者。皆以酤爲買也。

而論語曰。酤酒不食。

壽昌案論語原文。沽酒市脯不食。經旨卽此。志所云薄惡不誠。疑而弗食。爲其物之出於市與酤也。志引以證摧酤。節去市脯兩字。顏注云。孔子齊之時。不獨有違經旨。亦與此志引書之意不合。且古者齋時不飲酒。不如葷。葷爲草有惡臭者。豈脯之類乎。將酒非由酤。出齋時卽可食乎。論語本作沽。此作酤。古今字也。

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壽昌案後書五行志云、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遂復也、述遂誅滅。

漢書注校補卷十八

郊祀志第五上

郊祀志

壽昌案、此志分上下二卷、上卷全本史記封禪書、故專敍封禪事、下卷則敍封禪書未竟者、乃兼敍歷朝祀典、至新莽而訖。

禮於六宗注。

壽昌案、六宗之說、言人人殊、注所引孟康之說、本於鄭康成、其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者、孔安國書傳也、曰天宗三地宗三者、賈逵也、此外云天地四時者、伏生馬融也、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卽王莽所引歐陽伯和、夏侯勝、夏侯建之說也、晉張髦云、正謂祀祖考宗廟也、文祖三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宋大儒亦取其說、而王氏樵駁之、世代綿邈、禮典無徵、各獻所疑、各存其說、姑備參考、一經詰難、無一足據矣、若乾坤六子、虞舜時疑未必有此言、此王莽所引劉歆之說也、顏謂其最通、竊所未喻。

班瑞

史記、班作還。

五樂。

史記、樂作玉，與尙書同。

後十三世。

史記作十四。

二龍去之。

壽昌案：先未敘明天賜二龍之故，此四字無根，非注幾不明何語矣。

其後十三世。

史記作三世，無十字。

伊陟贊巫咸。

此句下史記有巫咸之興自此始七字。

後十三世。

史作十四。

其後十四年。

史記作十六。

從東方來。